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委員會組織及產生辦法

95 年 08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八十三年九月八日(83)高師大人字第四三三八號函辦理，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經費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各委員會之組成由本系教師組成。
- 三、各委員會之產生辦法：
 - (一) 由各老師依意願加入委員會。
 - (二) 全系每一位老師須至少參加二種(含)以上委員會。
- 四、各委員會每學年組織一次，任期一年，並由系主任自其中聘請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各委員會之功能：
 - (一) 規劃(二) 研擬辦法(三) 諮詢及審議(四) 資料蒐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